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崎机场及南部周边片区（成功大道以西）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评定分离”）^①已由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②以 湖里区发改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六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湖发改投(2024) 53 号）^③批准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投融资项
目，招标人为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天和国咨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勘察^④采用“评定分
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湖里区。

2.1.2.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对高崎机场及南部周边片区（成功大道以西）内未完成排
水管网改造的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室外雨污混接改造、雨污水管道补齐、管道
缺陷修复、垃圾收集点排水改造，并对片区内的易涝点进行整治。片区内立管改造建筑
最高 7 层，建筑高度最高 21 米，排水单元和市政道路改造后管道管径为 DN110-DN1500，
最终以审批为准。具体设计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简本^⑤。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15577.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2389.67 万
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404.15 万 元，发包内容包
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④填写设计或勘察设计。

⑤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2）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3）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4）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上述勘察费用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以上勘察费用的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勘察费为准且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元。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①。

2.2.2.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②。

2.2.3.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③。

2.2.4.内容：

（1）设计内容：工程设计：满足本工程的管线综合、雨水、污水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投资估算、概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

①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填写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或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③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设计编制、协调、汇报^①；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满足本工程的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专业工程。

(2) 工程勘察内容：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

②岩土工程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

③工程物探：探明本工程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含管径、管材、井底标高，不含雨污水管道物探）及埋藏的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④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地形、地物的工程测量；

后续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文件编制、协调、汇报。

2.2.5.本招标项目不应用^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2.2.6.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格条件：（1）同时具备①和②两项资质或具备③项资质：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

①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

②填写应用或不应用，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包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方可填写应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2）具有以下 a 或 b 或 c 项之一的勘察资质：a、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c、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 号文规定执行^①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②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0^④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⑤。

3.5.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①填写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写明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②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③填写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和等级。

④填写 0 或 1。

⑤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按照《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设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①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3-19 至 2025-04-07，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至 12 时 00 分 00 秒，下午 13 时 00 分 00 秒 至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t/>）^②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最新版）^③打开。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④。

7.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①填写给予或不给予。

②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③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④填写记名投票法或综合评估法，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8.2.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8.3.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8 万元。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04-08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 CA 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证书解密。

9.2. 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城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491号天地金融港写字楼18F

邮编：361000

电话：0592-5761531

传真：无

联系人：吴月琴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路222号3（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第10、11层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邮编： 361011

电话： 0592-5138717、0592-5138725

传真： 无

联系人： 辛少煌、林惠梅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66 号湖里城建大厦（原联谊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 0592-53835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